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坤
電話：082-318823#65126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kun1983083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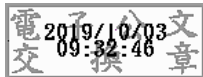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8008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8382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各國中小

副本：



人事室 108/10/03 09:48



1080005100

有附件